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550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楊博翔

被告 祥譽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蔡瑞祥

被告 蔡宗吉

陳暄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祥譽企業有限公司、蔡瑞祥、蔡宗吉、陳暄琦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27萬9,02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約定書第21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原告提起本件清償借款之訴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祥譽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祥譽公司）、蔡瑞祥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祥譽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28日，邀同被告蔡瑞祥、蔡宗吉、陳暄琦為連帶保證人，與伊銀行簽立保證書及約定書，保證就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

來對伊銀行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墊款、保證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。祥譽公司自111年1月6日起陸續向伊銀行借款4筆共900萬元（借款金額、借款期間分別如附表所示），並依借據所示借款期間、借款利率、違約金等約定條件為之。詎被告祥譽公司自114年4月30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427萬9,02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（下稱系爭債務）未為清償，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伊銀行得請求被告連帶如數清償等情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則以：

(一)被告陳暄琦：本抗辯未同意擔任如附表編號2、4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之連帶保證人，惟審理中改稱：已不爭執前情，同意就原告起訴之訴之聲明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負連帶保證人責任等語。

(二)被告蔡宗吉：不爭執積欠如原告訴之聲明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語。

(三)被告祥譽公司、蔡瑞祥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觀之亦明。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借據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暨回執、催收日誌為證（卷第9頁至第49頁），而被告祥譽公司、蔡瑞祥業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亦未提

出任何書狀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，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，應認對原告之主張為自認；被告蔡宗吉於審理中稱不爭執原告起訴之上開事實；被告陳暄琦雖曾抗辯：未同意擔任如附表編號2、4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之連帶保證人云云，惟於審理中改稱：已不爭執前情，同意就原告起訴之訴之聲明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負連帶保證人責任等語（卷第148頁至第149頁），並有證人楊博翔證稱：被告陳暄琦於110年12月28日本人簽署保證書（下稱系爭保證書），並於系爭保證書上自行書寫保證額度為本金1,000萬元，當時伊就有告知連帶保證人保證額度就是1,000萬元，只要在1,000萬元內被告祥譽公司有增貸，被告陳暄琦均需負連帶保證人責任，此部分亦規範於保證書第1條，伊說明完後被告陳暄琦就同意並在系爭保證書上簽名，且交付印鑑卡，故112年10月30日被告蔡宗吉有攜帶被告陳暄琦印鑑到場用印，因被告陳暄琦在簽署系爭保證書時，已就1,000萬元負連帶保證責任，所以不用再與本人對保，只要有印鑑章即可等語（卷第144頁至第146頁），及系爭保證書、印鑑卡在卷可參（卷第13頁、30頁），堪認被告陳暄琦應就系爭債務負連帶保證人之責。綜上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，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，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景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惟英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本金	利息計算	利息	違約金	備註
----	------	------	----	-----	----

	(新臺幣)	期間	(年率)		(原貸金額/ 借款期間)
1	42萬4,188元	自114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4.075% (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.72%加年率2.355%機動計算)	自114年6月7日起至114年12月6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；自114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	120萬元/111年1月6日起至116年1月6日止
2	53萬9,529元	自114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3.6% (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.72%加年率1.88%機動計算)	自114年5月31日起至114年11月30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；自11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	75萬元/112年10月30日起至117年10月30日止
3	169萬6,748元	自114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4.075% (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.72%加年率2.355%機動計算)	自114年6月7日起至114年12月6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；自114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	480萬元/111年1月6日起至116年1月6日止
4	161萬8,564元	自114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3.6% (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.72%加年率1.88%機動計算)	自114年5月31日起至114年11月30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；自11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	225萬元/112年10月30日起至117年10月30日止
總額	427萬9,029元				